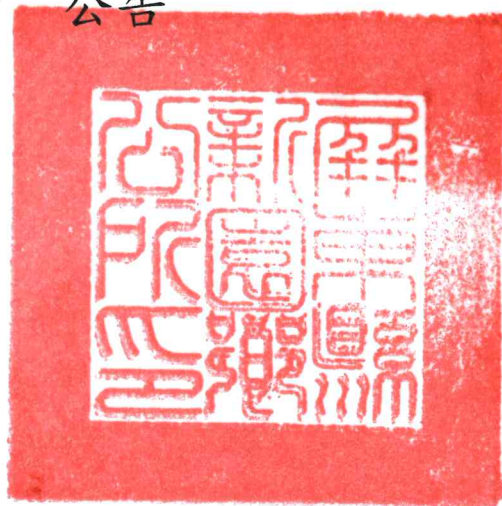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新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園鄉殯字第108313757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一公墓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臨時大會議決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每年納骨堂春季、秋季2次法會前往追思祭拜家屬眾多停車空間均不夠使用，長期以來民俗習慣需要，原建納骨堂塔位已近滿位，恐不夠民眾申請且在鹽埔村菜堂因不合法被停辦後，遭鹽埔村村民諸多民怨，本鄉有3個公墓若能積極統籌規畫作新建納骨堂、停車場、停屍間等使用，更符民意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鄉第一公墓新洋段288地號及288-1地號殯葬用地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- 四、上開公告禁葬範圍內，自公告施行日起，禁止埋葬屍體，造墳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鄉長方冠丁